

合同编号: _____

2025-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甲 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乙 方: 浙江隆碳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杭州市桐庐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2025-2028 年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杭州金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定，浙江降碳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浙江降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服务内容、数量、价款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中标价	此次合同价格 (合同一年一签)	分项报价
1	2025-2028 年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详见“服务要求”	3823500 元	为中标价的 1/3: 1274500 元	详见 2.1.
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 1274500 元)		

注：以上金额包括人工工资、交通费、保险、税金、管理费、验收、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除该价格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1.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硬件设备使用费：包含车辆、监测设备、颗粒物激光雷达、颗粒物源解析、办公设备等。	670000 元/年
2	人工费：包含项目组人员劳务费、各项工作成果输出、驻地房租、人员保险等。	530000 元/年
3	雾炮车作业服务费：不超过 4 次（按次付款，每次 5000 元）	20000 元/年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4	其他费用：AERMOD/ADMS 模型模拟分析、专家指导帮扶、宣传物料制作打印等其他费用	54500 元/年
总价		1274500 元/年

2.2.质量要求

提交成果须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2.3.合同履行时间

合同服务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后续根据考核结果，若乙方服务符合续签考核要求，双方可按照本次合同价进行续签，续签次数≤2 次）。

2.4.项目款项支付

甲方根据合同、投标响应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2.4.1.合同生效以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一年合同金额的 50%，上级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验收）通过及乙方提交一年服务期全部成果资料给甲方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当前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其中雾炮车服务预算 2 万元（每年不超过 4 次每次不超过 5000 元）和年度空气质量目标考核要求预算 4 万元（PM_{2.5} 平均浓度绝对值达到市定目标得 2 万，若未达到市定目标，但改善率同比改善或持平的得 1 万；优良率绝对值达到市定目标得 2 万，若未达到市定目标，但改善率同比改善或持平的得 1 万）在尾款中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支付。

2.4.2.甲乙双方同意，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升管理服务质量，结合污染防治工作实际情况，甲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可专门制定考核细则（详见 2.5），一年的服务期结束后，根据考核内容及要求对服务单位工作进行评定，根据考核细则逐项计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项目中标一年的合同金额尾款作为绩效奖金，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以上按全额支付一年合同金额的尾款服务费用（且可以按照本次合同价续签一年，续签次数≤2 次，除因政策性因素引起改变的，续签合同的主要条款不予调整）；考核分数在 80（含）-90 分的扣除一年合同金额的尾款服务费的 3%后进行支付（且可以按照本次合同价续签一年，续签次数≤2 次，除因政策性因素引起改变的，续签合同的主要条款不予调整）；考核分数在 70（含）-80 分的扣除一年合同金额的尾款服务费用的 10%后进行支付但不再续签合同；考核分数在 70 分以下不用支付本次合同尾款服务费用且不再续签合同，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赔偿。

2.4.3.驻点工作人员无故缺勤、迟到早退、日常监测数据不按时提醒、污染天气未能按时到岗工作、双休日（节假日）无人在办公现场值班，累计超过 10 次的，也视为乙方服务不合格，甲方则不用支付尾款服务费用且不再续签合同。

2.4.4.驻点工作人员在合同服务期内出现醉酒驾驶、毒驾、赌博、诈骗等刑事违法案件，以及违规接受宴请和礼金等影响业主单位形象情况，一经发现，甲方不再支付尾款，取消与乙方的续签，且乙方仍要继续完成当前服务合同内容。

2.5.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服务购买项目考核细则

单次考核分值为 100 分（不包含额外加分），采取考核评分制，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
履约情况	开展本项目所需要的项目实施团队	根据项目班子、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驻点人员等项目实施团队综合实力和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5	
	开展本项目所需要的巡查车辆和办公设施	根据本项目所需巡查车辆到位情况和办公设施齐全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8	
	开展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监测仪器设备	根据本项目所需的各种监测仪器设备的到位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8	
	驻点办公人员本地到岗率和值班情况	根据驻点负责人、其它驻点工作人员的到岗情况、日常监测数据按时提醒、突发污染情况、双休日、节假日在办公现场值班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5	
	明确职责分工，有完善的项目开展计划和管理制度，建立所承担工作项目的台账资料。	根据实施团队的职责分工明确性、相应的开展计划和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相应台账资料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	6	
	开展本项目过程中提交工作成果：①包括大气污染研判分析报告；②根据污染天气状况编发污染天气专题预警和建议信息、异常数据研判分析、年度任务考核预警；③专项管控方案；④开展线上和线下巡查、重点区域日常巡查、巡查问题交办审核；⑤其他活动保障和专家咨询；⑥开展线下 VOCs 和颗粒物走航监测，开展走航监测并出具走航报告；⑦建立基于 AERMOD/ADMS 等模型的污染排放模拟，分析颗粒物、VOCs 等特征污染物的扩散特征和来源，并出	根据本项目开展过程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的质量、数量和进度要求满足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40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
	具报告等：④开展 PM _{2.5} 源解析，并出具 PM _{2.5} 源解析分析报告等。				
	按要求协助做好临时交办的各项任务。		根据临时交办的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8	
	额外得分项	相关工作获得表扬	相关工作获得县级（含）以上部门书面批示表扬的 1 次额外得 2 分，受到辖区内单位书面表扬的 1 次额外得 1 分，最多额外得 5 分。	5	
		相关工作获得媒体报道	在各种媒体、各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网站或公众号进行报导的额外得 0.5 分，最多额外得 3 分。	3	
总分				100（不包含额外得分）	

乙方不得私自再向其它单位收取任何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费用。

结算时乙方将结款申请 1 份、发票原件（全额开具）及复印件 1 份、合同复印件 1 份和经甲方验收确认的验收报告提交甲方，由甲方按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若因乙方迟延提供前述资料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服务要求

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安排 5 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或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指定的办公场所）现场办公，2 辆机动车，2 架无人机，2 台手持颗粒物检测仪，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个人主要办公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所有人员、车辆的安全等其他事宜均由乙方自行保障（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并且乙方自愿放弃对甲方提起任何索赔及法律责任之追究。驻点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产生的交通费用和食宿、加班费、差旅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每日 8:30-18:00 间隔 2 小时发一次监测数据提醒（根据实际污染情况或缩短间隔时间，有高值、异常情况应立刻汇报），遇到突发污染情况应随时到岗开展应急工作，包含夜间时间段；双休日、节假日期间必须安排一组工作人员在办公现场值班，根据实际大气污染情况开展相应工作。

3.1.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在合同期内完成内容包括：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1	大气污染研判分析报告	一套完整（12个月）的日报、周报、月度分析报告、年度分析报告。	重点管控时段日报不少于 365 份，周报不少于 50 份，月报 12 份和年（半年）报 2 份
2	空气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	根据污染天气状况编发污染天气专题预警和建议信息、异常数据研判分析、年度任务考核预警；	根据实际情况
3	颗粒物雷达扫描服务	服务期内，在省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周边提供全年的颗粒物扫描服务，及时找出高值热点并闭环	周报不少于 50 份，月报 12 份和年（半年）报 2 份
4	高位瞭望预警平台值班值守	对省、市级高位瞭望平台推送的焚烧火点、码头扬尘预警进行跟踪指导闭环处置，安排人员在线上专网值守。	
5	提供专项管控方案	按照不同污染天气的相关要求，提出有效的应对办法，并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
6	污染巡查	开展大气污染问题线上和线下巡查；重点区域日常巡查；巡查问题交办审核；通过监控平台，对污染源进行查看。	每日进行线下巡查。（夜间 21 点以后每月不少于 4 次）
7	雾炮车作业服务	在春节、元宵等节点燃放烟花爆竹存在大气污染较大隐患时，对重点管控区域开展雾炮降尘作业。	不超过 4 次（按次付款）
8	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方案编制	对桐庐县城区开展污染源现状调查，编制完善城区大气精细化管控方案。年终对精细化管控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并提出整改建议方案。	
9	颗粒物（PM _{2.5} 或 PM ₁₀ 或 TSP）、NO _x 、O ₃ 、VOCs 等走航监测车或无人机	颗粒物（PM _{2.5} 或 PM ₁₀ 或 TSP）、NO _x 、O ₃ 、VOCs 等走航监测，开展走航监测并出具走航报告。	不少于 30 份
10	开展无人机巡航巡查工作	利用无人机开展线下巡航巡查工作，重点针对扬尘及焚烧问题进行线下巡查，形成问题发现-反馈-交办-回头看工作机制。	若干
11	污染物扩散模拟分析服务	建立基于 AERMOD/ADMS 或者同等模型的污染排放模拟，分析颗粒物、VOCs 等特征污染物的扩散特征和来源，并出具报告。	不少于 6 份报告
12	大气污染防治氛围和宣传打造	在办公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挂图作战表、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及相应类别表、空气质量分指数（IAQI）及对应的污染物项目浓度限值表、省控站“三级管控圈”图、治气主题宣传标语等；秸秆禁烧、烟花“双禁”等宣传折页的制作和印	氛围打造每年按需更新；宣传折页总共不少于 1 万份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发	
13	生态智卫平台预警处置	根据生态智卫平台推送预警信息，协同处置，提升有效处置率。	
14	专家帮扶服务	邀请省内相关领域专家针对桐庐县大气现状进行帮扶指导培训服务。	一年不少于 4 次
15	开展源解析工作	开展 PM _{2.5} 源解析，并出具 PM _{2.5} 源解析分析报告。	2 个省控站点总共不少于 15 天
16	节假日值班服务	要求周末、节假日期间，至少安排技术人员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进行值班，处置各类污染天气应对调度、数据异常高值反馈、线下污染源巡查等工作。	
17	非经营性餐饮油烟单位指导	根据清单对桐庐县城区范围内的非经营性餐饮油烟单位进行上门指导服务，并建立台账。	不少于 20 家
18	其他	协助生态环境分局完成全年涉气的相关工作。	若干

3.2.项目验收（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组织进行项目验收。

4.乙方承担完成本采购项目一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监测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与验收费用）和市场风险。

5.网络使用安全。

5.1.乙方使用甲方网络时，须遵守甲方网络安全规定（如安装指定杀毒软件、严禁安装禁止的软件等），且甲方不对网络安全问题负责，若乙方因此有损失的，责任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2.若因乙方使用甲方网络时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保密规定

6.1 乙方应对服务中接触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数据、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直至追究法律责任，该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无效。

6.2 同时须确保其关联方遵守同等保密义务，并对关联方的泄密行为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

7.知识产权归属

7.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7.2.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权利登记、转让手续，并交付完整权属文件。

7.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赔偿。

8.不可抗力

8.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不视为违约，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告知对方，若因未及时告知对方导致损失扩大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对损失扩大部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不视为违约，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告知对方，若因未及时告知对方导致损失扩大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对损失扩大部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不视为违约，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告知对方，若因未及时告知对方导致损失扩大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对损失扩大部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8.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其他约定

无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任何一项服务或提供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日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赔偿。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

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 50000.00 元；

10.2.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0.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等）。

11.争议的解决

11.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见证方甲方备案，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桐庐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合同的生效

12.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见证方）和采购监督单位各壹份。

12.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12.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

12.4.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ZJS-CG-2025011）（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为准，上述招标文件与乙方案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记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

本文以下空白

甲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罗仕国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浙江降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5MA2KJQHA3Y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康

家湖路7号1幢临浦智创园1-024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杨嘉豪

联系人：杨嘉豪

电话：18395960729

传真：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祥符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降碳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20160201000006758